

项目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GC-0300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 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GC-030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	16
4. 磋商	19
5. 开标	19
6. 评审	20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26
1. 评审原则	26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
3. 评审程序	27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27
5. 磋商方法	28
6. 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28
7. 信用担保	30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30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参考）	3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43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44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5
附件 4 承诺书	47

附件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48
附件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9
附件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5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58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59
附件 10 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	60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61
附件 12 业绩表	62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GC-0300

项目名称：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26个日历日内必须完工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七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七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8) 其他要求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
联系方式：0913-2221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德、李毓菲、杨艳

电话：029-87304326-86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街东段一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GC-0300
4	本项目建设地点	高新校区文体中心体育馆
5	采购内容	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
6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26个日历天内必须完工交付。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质保期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工程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施工方须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其他资格条件：</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注：以上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无效。</p>
11	踏勘现场	<p>1、本项目自行组织踏勘。</p> <p>2、踏勘地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体中心</p> <p>3、联系人：韩老师</p> <p>4、联系电话：18891301417</p> <p>5、因现场情况复杂，所有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前完成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时提供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报价</p> <p>备注：（1）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在踏</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作为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24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24小时内
19	响应文件份数	<p>提交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壹套电子版文件。</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名称。</p> <p>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 1、word 版本响应文件；2、PDF 版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响应文件；3、电子版报价文件。</p>
20	磋商报价及方式	报价方式：最后报价方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1. 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废标。 2.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2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柒仟元整。 采用汇票、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且确保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交纳及退还咨询电话：029-87304326-803/818 （备注：磋商保证金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8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9	验收标准	1. 工艺与观感验收：地板表面应平整光滑、无色差、无毛刺、无油漆流挂、无颗粒；划线清晰、尺寸准确、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颜色均匀；</p> <p>2. 性能验收：最终完成的地面性能应符合 GB/T 20239-2023《体育馆用木质地板》中关于竞赛用木质地板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具体指标可在合同中明确）。油漆的耐磨性等需满足项目要求的认证标准；</p> <p>3. 文件验收：施工方需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图纸、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技术资料两套。</p>
30	付款方式	项目无预付款。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若审减额超过 5%，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审计价的 0.4% 作为水电费。
31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工程类收费标准定额收取叁仟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p> <p>接受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号：129916812810001</p> <p>转账事由：____（项目编号后四位）____项目成交服务费</p> <p>咨询电话：029-87304326-803/818</p>
33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戴经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34	企业信用	<p>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35	供应商失信行为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系统。
3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政府采购工程类中小企业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磋商：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自行组织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以作为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5) 工程量清单；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电子版（一份）。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 (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3.1.3 电子版

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合价，以及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报价时水电费价格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4.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

3.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

3.4.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4.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响应文件正本须单独包装，封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正面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

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 （1）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1）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规定原则评审。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详细评审

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

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依据。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公开。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结果。

7.2.2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人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设计图纸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 2.3.1 工期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 2.3.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2.3.3 工程质量是否完全响应；
- 2.3.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3.5 电子版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提供完整；
- 2.3.6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2.3.7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交纳。

2.4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中以及审查后，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响应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 2.4.3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响应性不符合要求的；
- 2.4.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4.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4.6 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暂定单价），或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差或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2.4.7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4.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4.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2.4.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2.4.11 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 2.4.12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4.13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

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磋商方法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4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总分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组织设计	7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7），未提供不得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6），未提供不得分；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1-6），未提供不得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6），未提供不得分；
	6	施工方案及项目经理部组成（1-6），未提供不得分；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1-6），未提供不得分；
	6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1-6），未提供不得分；
	6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1-6），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及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1-6）。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工程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中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照以下规定执行（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则不再享受价格折扣）

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

6.1.3 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材料。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1.5 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只做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 信用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磋商总报价，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8.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8.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参考）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 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_____

承包人：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及甲方要求，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及要求

1. 施工范围及工程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提供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资料；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0239-2023《体育馆用木质地板》

3. 实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要求；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包干。

工期：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26个日历天内必须完工交付。

质量与材料管理：所有材料（尤其是油漆）进场前必须经采购人认质并签字确认，需提供符合GB/T 20239-2023及绿色产品证书等要求的证明文件。隐蔽工程及每道工序（如打磨后、刷漆前）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安全与文明施工：施工方对施工现场的人、财、物安全及外围协调负全责，承担一切安全事故及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与费用。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购买保险，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期间须做好对已有设施的保护，完工后彻底清理现场、清运垃圾，所有设施设备归位。

人员与资料管理：施工方需指派固定项目负责人，服从校方后勤安保管理。竣工后需提交两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二、合同价款与工期

1. 合同价款：

2. 工程工期：__个日历日。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标准，工程为合格工程。主材、辅材规格、品种必须符合施工规范及室内环保等规范要求。

四、工程结算付款与审计支付

项目无预付款。施工完成、验收合格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

的 100%。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若审减额超过 5%，审计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付款前，施工方需向采购人支付审计价的 0.4% 作为水电费。

五、甲方责任

1. 对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
2. 指定专人负责督促、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隐蔽工程监督检查。
4. 在施工中如停水、停电或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影响乙方施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5.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

1. 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进行施工安排。
2. 不得进行债权转让。
3. 项目乙方包工包料，乙方必须对其现场人员、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在施工及材料的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损害、意外事故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连带责任。
4. 乙方须保证工人身体健康，并做好工人防护工作。按照学院疫情防控要求，进出校园服从学院保卫处管理。
5.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日期竣工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 3000 元/天计违约金。
6. 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按承包款的 2% 一次计扣违约金。
7. 乙方在施工期间需做好对已有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自行免费修补。施工完成后必须将现场打扫干净、垃圾运出校外。所有设施设备回归原位。
8. 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竣工前交完整资料两套。
9. 隐蔽工程及其他各项施工严格按工序开展，各道工序必须经采购人的验收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否则，采购人将不予认可。所导致的工期延长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0. 完成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任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和人为损坏的除外），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到场维修，且乙方负责承担修理和替换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税费等所有的成本和费用，修理或替换部件保修期为从修理或

替换部件完工日期后 3 年。

11. 承包方必须对其现场人员、设备及财产的安全负责。在施工及材料的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损害、意外事故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连带责任。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代表下发的现场指令，若无故不服从或者拖延不整改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次（或天）的罚款。

13. 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工期延误和恶劣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发生围堵甲方或影响甲方正常办公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 万元/次（或天）的处罚；若类似事件发生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已完成工程量 20% 的工程款。

14. 工程质量验收若一次性达不到规范要求，乙方必须返工以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继续完善该部分工程直至合格，同时处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 5% 的罚款；若造成永久质量缺陷但不影响正常使用时处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造价 20%-50% 的罚款。

15. 如甲方在工程交付使用后，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未按图纸及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乙方须免费维修，同时采购人保留对乙方追诉、处罚等权利。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成交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GC-0300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费用清单表

安全施工承诺

我公司承担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项目。我公司承诺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

作业时严格遵守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并做好所有安全保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安全。在操作及材料运输等过程中发生一切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损害、意外伤害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负全责，学院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以上我方安全承诺，是自愿做出的保证，发生一切责任事故，由我方全部承担。

承诺人：

单位（公章）：

_____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专业的运动木地板打磨翻新工程服务，对高新校区文体中心体育馆内总计 2230.08 平方米的运动木地板进行系统性修缮。主要采购内容为一套完整的“工料合一”打包服务，具体包括：

(1) 专业打磨与抛光服务：使用专业设备对地板进行粗、中、细三遍打磨（40/80/120 目）及精细抛光（150-180 目）的整套工艺施工。

(2) 体育专用漆料及涂装服务：采购并涂刷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运动木地板底漆、面漆及划线漆，完成至少“一底两面”的涂装体系及标准球场划线。

(3) 全套清洁与辅材：包括打磨前后的深度清洁处理，以及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所有配套辅材。

(4) 工程实施与保障：包含上述所有工序的人工、设备、材料、运输、垃圾清运及为期一年的质量保修服务。

2、项目建设功能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对运动木地板进行专业的翻新处理，使其光学性能、物理性能及安全性能全面恢复并提升至竞赛级标准。具体功能目标包括：

(1) 恢复竞技性能：通过打磨消除漆面磨损与划痕，恢复地板所需的平整度、弹性、球体反弹率及冲击吸收率，确保符合省级正式篮球比赛的技术要求。

(2) 提升安全与防滑性能：重新构建的专业漆面系统能提供稳定一致的防滑系数，有效防止运动员滑倒受伤，保障比赛安全。

(3) 满足高标准赛事承办需求：最终成果需使场馆地面条件达到承办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大学生女子篮球项目的官方要求，确保赛事公平、顺利举行。

3、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数量
1	打磨机打磨	使用打磨机配合 40/80/120 目砂带磨料对地板做粗、中、细共 3 遍打磨	m ²	2230.08
2	抛光机抛光	使用抛光机配合 150-180 目砂网磨料对地板做抛光处理	m ²	2230.08

3	清洁处理	使用吸尘器和清洁系统对木地板做完全的清洁处理	m ²	2230.08
4	刷底漆	使用涂抹器对木地板涂刷1遍底漆，待干12小时	m ²	2230.08
5	抛光机二次抛光	使用抛光机配合150-180目砂网磨料对地板做抛光处理	m ²	2230.08
6	刷第一遍面漆	使用涂抹器对木地板涂刷第1遍面漆，待干12小时	m ²	2230.08
7	划线	场馆划线（涂刷2遍黑/白漆，每遍漆涂刷时间间隔8-10小时以上，待干12小时）	m ²	2230.08
8	刷第2遍面漆	使用涂抹器对木地板涂刷第2遍面漆，待干72小时	m ²	2230.08
9	刷第3遍面漆	使用涂抹器对木地板涂刷第3遍面漆，待干72小时	m ²	2230.08

4、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0239-2023《体育馆用木质地板》

5、实施要求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包干。

(2) 工期：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26个日历天内必须完工交付。

(3) 质量与材料管理：所有材料（尤其是油漆）进场前必须经采购人认质并签字确认，需提供符合GB/T 20239-2023及绿色产品证书等要求的证明文件。隐蔽工程及每道工序（如打磨后、刷漆前）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

(4) 安全与文明施工：施工方对施工现场的人、财、物安全及外围协调负全责，承担一切安全事故及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与费用。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购买保险，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施工期间须做好对已有设施的保护，完工后彻底清理现场、清运垃圾，所有设施设备归位。

(5) 人员与资料管理：施工方需指派固定项目负责人，服从校方后勤安保管理。竣工

项目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GC-0300

后需提交两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体 中心地板打磨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GC-0300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2026 年__月

目录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质量等级。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代理服务费。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_____90_____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元整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注：1、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计划工期是否响应、质保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2、工程质量请填写“合格”或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_____（签字及专业印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未按本表给定格式要求进行盖章签字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报价编制说明

- 1、本报价依据本磋商文件及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与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3、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 4、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与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供应商应将响应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附件 4 承诺书

- 一、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完全承诺、不完全承诺）；
- 二、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对施工方案及项目负责人部组成的承诺；
- 五、对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的承诺；
- 六、对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表的承诺；
- 七、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八、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九、补充意见。

附件 5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 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及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
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可不填写本表，若供应商未
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

3、若本表中填写的详细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同一内容不一致
时，则以此表中填报内容为准。但当本表未进行填写，而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的描
述有具体明确的内容时，以具体明确的响应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0、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逐条填写证明材料

附件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 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6-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致：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界定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判别标准如下：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表所属行业不允更改，更改将导致无法认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表

工程质量管理

安全作业管理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9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注：本表可自行扩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本行业相关专业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1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2 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文体中心地板打磨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ZT2026-SN-SC-ZC-GC-0300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